

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

（ ）农银信用卡领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发卡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40066-95599，021-61195599。

发卡行（下称“甲方”）与金穗信用卡申请人（下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使用金穗信用卡（下称“信用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申领

1.1 乙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下称“章程”）。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同意并授权甲方：

（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用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2）自本业务申请之日起，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信用报告和个人信息，用途：信用卡办理、合约履行及后续的风险管理；

（3）基于开展信用卡业务或履行本合同目的，将乙方个人信息提供给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国内外信用卡联合组织、甲方合作服务及外包机构等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甲方承诺将向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4）基于维护和提升客户关系目的，通过手机短信、对账单夹页等方式向乙方发送与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功能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

（5）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目的，将乙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催收机构，以清偿或追索为限使用乙方有关信息。

1.3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乙方个人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乙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乙方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乙方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乙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乙方信息。

1.4 业务关系终止后，甲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乙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乙方信息，并依法承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与乙方约定查询、使用及披露乙方信息的法律责任。

1.5 甲方恪守对乙方信息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乙方授权或双方约定范围和用途披露乙方信息，但因履行合约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1.6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信用卡，并核定乙方的信用额度，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担保。

1.7 乙方为他人申请附属卡的，乙方与其附属卡持有人共享同一信用额度。

1.8 甲方受理的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乙方以亲自签名、客服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乙方应保证附属卡的申请得到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并将本领用合约、章程、重要提示等内容完整告知附属卡持卡人，确保附属卡持卡人遵守以上规定。

1.9 乙方向甲方申请两张（含）以上信用卡时，甲方根据账户为每张信用卡分别核定信用额度，乙方全部信用卡可用信用额度之和不得超过核定的总信用额度。

第二条 使用

2.1 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署与申请表签名相同的签名，用卡时需使用签名的，应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身份证件和电子设备等，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2.3 乙方使用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指纹等甲乙双方约定的验证方式办理交易或凭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办理交易时所产生的纸质、电子等记录，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按照约定的验证方式，通过甲方验证程序的交易，视为乙方所为。

2.5 信用卡带电子现金账户的，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消费交易时不对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指纹等验证方式进行校验，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消费交易均视为乙方所为。

2.6 乙方用卡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使用，通过正确的网址、号码进行交易，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如 123456 等顺序或逆序数列、888888 等多个相同数字、出生日期、家庭电话、手机号码、姓名字母拼音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7 信用卡发生遗失、被盗、灭失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向甲方申请挂失。挂失自挂失手续完成后生效，生效后不能撤销，甲方将在确认乙方的账户使用情况正常后为乙方补发新卡，新卡电子现金账户金额为 0。挂失生效前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交易为电子现金交易的；乙方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信用卡发生伪卡欺诈交易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否认交易声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因失联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甲方调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8 信用卡损坏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换发新卡。

2.9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如发生申请资料（主要包括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工作单位、电子邮箱及身份证件信息等）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甲方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方式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等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对账单、催收通知、仲裁诉讼、法律文书等信函寄失、延误及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2.10 出现错账时，甲方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乙方获得不当得利的，为节省客户时间、维护客户利益，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扣划不当得利相关款项并通知乙方。

2.11 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乙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2.12 乙方向甲方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需遵守甲方分期付款业务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分期手续费率、按时还款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等，具体分期付款业务规则可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查阅。

第三条 账户管理

3.1 乙方使用信用卡外币账户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应遵循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及国家其他相关部门支付结算的法律法规规定。

3.2 乙方附属卡的交易款项、费用、利息均记入乙方账户。乙方可以申请止付、注销其附属卡。

3.3 乙方在带有 VISA、MasterCard、JCB 等银行卡组织或公司标识的受理点或在发卡银行指定营业网点等办理外币业务时交易的款项，记入外币账户，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意承担上述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乙方在带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或在发卡银行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助设备交易的款项，记入人民币账户（外币业务除外）。

3.4 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足额偿还按照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可继续使用账户剩余信用额度。（**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100%+分期付款约定的应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100%+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所有费用和利息*100%+超过信用额度消费金额*100%**），特定产品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详见网站产品介绍。

3.5 乙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套取现金、生产经营性透支、投资性透支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提供不实资料办卡，不得出租、出借信用卡，不得利用信用卡骗取银行信用。

3.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用卡情况、资信变动情况或其他因素，对乙方信用额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乙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调高或调低），并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信用额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用卡情况、资信变动情况或其他因素决定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

3.7 甲方可根据乙方用卡情况、资信变动情况或其他因素要求乙方为用卡提供担保。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调低乙方信用额度，直至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3.8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资信状况下降等原因或为维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在已通知乙方或因乙方原因无法通知的情况下暂停乙方信用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3.9 **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本合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对相关账户进行止付，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卡片、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

3.10 乙方申请办理销户手续的，应全额偿还信用卡欠款；甲方受理乙方销户申请 45 日后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仍应偿还正式销户手续完成前发生的欠款。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透支金额从银行记账日起计息，并从乙方账户中扣收。**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约为 18.25%，受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具体适用利率由甲方根据乙方资信情况、用卡情况等因素确定或调整，并通过短信或账单等方式告知乙方。**透支利率上下限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月计收复利，特定产品计收单利。

4.2 对当期账单本期发生的除预借现金外的其他透支交易，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须支付透支利息，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 56 天，由甲方区分产品设置，并通过产品介绍等方式告知乙方。**

4.3 乙方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预借现金及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息。**未能按期偿还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的，还应就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最低 1 元人民币/1 美元/1 欧元/1 澳元/1 英镑/10 日元，）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4.4 乙方使用预借金额度取现、转账及充值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透支金额从银行记账日起计息。

4.5 信用卡账户内存款视为溢缴款，不计付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农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相关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手机短信等方式之一进行通知。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本合约的，乙方可以在结清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后，有权选择解除本合约并销卡；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约内容。为履行本合约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4.7 本合约项下中国农业银行向客户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约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第五条 对账

5.1 乙方信用卡发生交易、费用或欠款未还时，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当期欠款不超过 10 元人民币或 1 美元（或等值外币）时，乙方同意甲方不向其提供对账单。

5.2 乙方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并及时核对账务；乙方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后 10 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甲方索要。

5.3 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 12 期的对账单。

5.4 乙方对对账单上的交易有异议，应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后 30 日内要求甲方核实，甲方应予核实并答复。乙方如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后 3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推定乙方认可全部交易。

第六条 还款

6.1 人民币账户欠款，乙方可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偿还；外币账户欠款，乙方可用外币现钞或外汇存款偿还，也可用人民币购汇偿还，但如乙方使用信用卡所进行的交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禁止的，则甲方不为其办理购汇业务。

6.2 乙方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甲方于到期还款日从约定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于归还欠款。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在约定账户内留存足额款项。

6.3 乙方同意承担主卡及其附属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正常还款时，还款先后顺序为：费用、利息、上期预借现金、上期分期欠款、上期消费欠款、本期预借现金、本期消费欠款、本期分期欠款；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各项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利息、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偿还。

6.4 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欠款，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发生买卖或其他基础交易纠纷、无法使用积分等为由拒绝还款。

6.5 乙方未按期偿还欠款的，甲方有权停用乙方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除外），直至停用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所有信用卡。乙方未能按期偿还按照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包含不良信息在内的相关信息。乙方分期付款未按期偿还的，除适用上述约定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分期计划，宣布未到期欠款提前到期。

6.6 乙方未按期偿还欠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甲方可委托催收机构向乙方催收，也可直接从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有效期

7.1 信用卡最长有效期为八年，逾期自动失效；主卡失效的，附属卡随之失效。

7.2 信用卡有效期满，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等情况，决定是否为乙方换发新卡，无论是否换发新卡，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失效而消灭，乙方仍应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不愿继续使用卡片，须在卡片到期前两个月通知发卡行，未及时通知发卡行的视为乙方自愿更换新卡。

7.3 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乙方继续使用新卡的，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适用新卡。

7.4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为乙方更换、配发、升级产品；若乙方使用的信用卡产品停发，甲方可为其更换其他指定类型的信用卡。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适用新卡。

第八条 增值税和发票条款

8.1 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2 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3 在中国农业银行收到乙方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乙方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乙方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中国农业银行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8.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错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中国农业银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中国农业银行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8.5 因中国农业银行的原因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错误的，乙方有权要求中国农业银行重新提供，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中国农业银行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附属卡持卡人应遵守本合同，享有本合同中除专属于乙方的权利，同时承担本合同各相应条款规定的义务。

9.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未尽事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银行卡联合组织、国际组织的规则办理。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9.3 甲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同，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手机短信等方式之一进行通知。乙方不同意的，可以在清偿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并销卡；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约内容。

9.4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和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乙方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甲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9.5 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和执行等程序中的文书）以乙方邮寄地址为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或通过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发卡行，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乙方提

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造成相关通知或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9.6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乙方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领用合约各条款，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甲方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